
债券代码：122077

债券简称：11 西钢债

122158

12 西钢债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
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
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

发行人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（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 52 号）

债券受托管理人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平安证券
PING AN SECURITIES

（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-64 层）

签署日期 2019 年 5 月

声明

本报告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及其它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，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”）编制。

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，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，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。

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发行人”、“公司”）2011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1 西钢债”）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2 西钢债”）的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风险提示事项如下：

一、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2011 年西钢债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1]874 号文核准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（含 10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15 日成功发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1 西钢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2077.SH”），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，期限为 8 年期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本次债券未偿还余额为 0.12 亿元。

（二）2012 年西钢债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831 号文核准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4.3 亿元（含 4.3 亿元）的公司债券。发行人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成功发行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“12 西钢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22158.SH”），发行规模为 4.3 亿元，期限为 8 年期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，本次债券未偿还余额为 0.40 亿元。

二、 重大事项

（一）发行人 2018 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

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西宁特钢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发行人新增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为 79,015 万元，截至 2017 年末净资产金额为 370,542.59 万元，

新增对外担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21.32%，发行人当年累计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。

（二）发行人 2018 年度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

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《西宁特钢 2018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发行人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204,614.97 万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219,151.66 万元，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为 370,542.59 万元，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占上年末净资产比重为 55.22%，累计未弥补亏损占上年末净资产比重 59.14%，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。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：

（1）上年处置了四家子公司股权，取得投资收益，本期同比减少；

（2）本期省内及周边原料资源紧张，需大量采购进口铁料，加之焦炭、合金等市场价格大幅上涨，使采购成本升高，同时三、四季度集中安排烧结、高炉、炼钢、加工、500T 套筒窑等主要产线进行检修，导致成本费用上升幅度远高于钢材价格上升幅度；

（3）本期受资产转固影响，导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，同时借款利息停止资本化费用化处理；

（4）对部分冬储原料计提减值准备；

（5）公司因环保升级改造、化解过剩产能及淘汰落后装备需要，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了报废处置。

依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《受托管理协议》的约定，平安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，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。平安证券后续将持续跟踪发行人相关情况，并将严格按照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》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2011年公司债券及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的临时受托管理事
务报告》之盖章页)

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日